

#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傅向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规定，诚实、勤勉、尽责、独立的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 1、出席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8 次，实际出席 8 次，本人认真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发表了相关的审议意见，作出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2020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 1 次。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020 年度，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1、2020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关于《南

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制定《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确认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2017年、2018年、2019）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自己的独立判断，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在2020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参与公司战略等事项的讨论和方案的制订，及时就市场环境、行业信息等重要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沟通，为公司战略发展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 五、培训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通过培训，本人对独立董事的权利与义务有了进一步的认识，今后将更好的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从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21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傅向华

2021年4月19日